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实施对“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57.1429%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仍为30,000万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42.857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于2016年9月3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履行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重庆黛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就上述担保事项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分批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确定的被担保人,其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将分别与国资公司、农发基金签订反担保协议和抵押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农发基金投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为蓝黛变速器“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而长期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发展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投资合作的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外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保障措施,保障投资合作的安全、稳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反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于2016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9)2016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将为该公司实施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公司子公司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需要,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进一步保障,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实施对“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57.1429%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仍为人民币30,000万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42.857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4)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25%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75%。

2、增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38.88	43,561.39
负债总额	1,279.62	30,655.86
净资产	10,359.27	12,905.53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28,447.20
净利润	-5.68	2,546.26

三、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单方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持有蓝黛变速器股权将由25%变更为57.1429%;农发基金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仍为人民币30,000万元,持有蓝黛变速器股权将由75%变更为42.8571%。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为蓝黛变速器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而长期的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发展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事项是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共同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向蓝黛变速器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区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对应的本次增资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根据《璧山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函》(璧高新区函[2016]177号)等文件精神,并经各方协商一致,重庆黛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山公司”)拟为区政府、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反担保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璧财发[2016]156号)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璧财发[2016]156号文件中确定的被担保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区政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履行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黛山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就上述担保事项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分批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确定的被担保人其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将分别与国资公司、农发基金签订反担保协议和抵押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

股权结构:农发基金持有其75%股权,公司持有25%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因此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隆平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楼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取得合法授权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股权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

国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资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总资产162,202.8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2,66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071.9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8.21%(经审计)。截止2016年6月30日,国资公司总资产161,746.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2,371.7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6.0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8.16%(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其100%股权

农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为农发基金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黛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隆平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工程咨询,投资咨询;取得合法授权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黛山公司为国有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8.7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发基金以人民币30,000万元向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资金将用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黛山公司拟为区政府、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农发基金投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为蓝黛变速器“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而长期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发展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投资合作的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外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保障措施,保障投资合作的安全、稳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农发基金投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本次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农发基金投资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上述担保事项对外提供反担保,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进一步保障,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就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对外提供反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保荐代表人张宣扬、穆宝敏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保障措施,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需求,降低后续运营资金成本;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保荐机构对蓝黛传动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32%。

该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定于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至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蓝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二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8)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2) 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流程为: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402760;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会场。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9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8日,购回期限为1年,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2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9%,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6,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4%。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张庆华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及其他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9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6-026号公告)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9,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收益率: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1%;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2.4%;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2.7%;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2.9%;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3.0%;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3.2%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年9月29日

产品最短持有期限:1天

产品最长持有期限: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

产品可赎回日:自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预计不超过365天,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进行赎回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产品要素:详见“一、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2、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24:00前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

4、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银行营业网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在客户盖章、银行盖章之日,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机构客户、银行在打印的协议上盖章后生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未超